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	8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0
1、绩效评价原则	10
2、评价依据	10
3、评价对象	12
4、评价方法	12
5、数据收集方法	12
6、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分析	15
1、决策指标	15
2、过程指标	18
3、项目产出	21
4、项目效果	26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30
(一) 存在的问题	30
(二) 相关建议	31
附件 1: 昌江区公车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附件 2: 公务用车保险、年检及 ETC 购买情况统计	34

摘要

根据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昌财绩字[2021]7号）等文件精神，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景德镇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昌江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运行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关于成立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的通知》（昌府办字[2016]26号）文件，为进一步规范昌江区公务用车管理，有效推动节能减排，降低行政成本，决定成立“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并由昌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进行管理。昌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于2013年4月成立，于2021年3月更名为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于管理公务用车方面，应本着安全、周到、借鉴、高效的原则，强化集中管理、统一调度，通过建章立制，合理安排，抓到服务管理，保证公务用车制度化、规范化。应突出“保障、服务”两大主题，着力抓好公务用车制度建设，强化责任意识，严格科学管理，用于开拓创新，使公务用车朝着制度化、规范化迈进。做好全区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项目资金收入方面，评价组项目未收集到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明细，但根据《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0]156号）、《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0]326号）文件以及公车平台2020年账面反映上级财政分别于2020年6月拨款2,000,000元，2020年11月拨款1,500,000元。项目资金支出方面，截止至2020年12月，专项资金使用共计3,420,998.67元，其中车辆保险费193,734.55元、车辆维修费445,059.00元、ETC充值37,121.39元、车辆年检费19,820.00元，车辆燃油费375,000.00元，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1,341,058.31元，其他1,009,205.42元，结余79,001.33元。

景德镇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昌江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运行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最终评分结果为83.34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方面。项目已获取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项目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部分主要绩效指标较为完整，符合客观实际，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清晰且细化的将指标具体展现出来；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97.74%；但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三级指标公务用车平台司乘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设置的具体指标值为4万元每年每人，超过会议规定，不符合绩效目标可达成原则。

2. 过程方面。其中财务管理方面，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规范。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在车辆管理、车辆维护维修、回访制度、驾驶员管理、车辆购置及处置方面制度较为全面，项目大部分制度能按照制定的制度全面执行到

位，驾驶员考核档案完整；但 2020 年度无定期回访记录，未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建立定期回访机制；此外，大部分派车未通过信息平台，事后未补记录；驾驶员未全面执行考勤制度，车辆维修档案归档不规范以及出车记录档案归档不规范。

3. 产出方面。其中数量指标，公务用车平台保障公车数量为 68 辆，公车配备司乘人员 22 人，需购买 ETC 公务用车数量为 45 辆，公车维修有车辆维护单等，但维护标准和维护次数不完整。质量指标，部分派车单中反映行车记录完整，车辆维修合格，现参与考勤的驾驶员中，驾驶员出勤率为 100%，公用车辆年检率为 67.65%，公用车辆保险购买率为 89.71%；但派出单中公务用车服务时长与实际用车公里数不符合实际，此外，评价组未收集到《中心车辆状况不定期抽检情况记录表》以及相关检查资料。及时性指标，用车符合及时性的要求，但其中有 7 辆公用车未及时购买保险。成本指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低于上年水平。

4. 效益方面。其中社会效益方面，公务用车平台共计可以为 68 个单位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区本级预算部门、乡镇街道等单位，服务覆盖率高，提供服务数量较上年有所上升；公车出行安全，未发生事故，获得年度安全奖人数为 31 人。可持续性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和反馈机制健全；信息化平台各功能模块数据完整、运行流畅，平台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社会满意度方面，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9.69%，满意度较高。

针对以上绩效评价结果，我们提出了后续相关调整的应用建议：第一，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将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工作紧密结合，

按照体现公平，便于考核的原则，科学拟定绩效内容，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第二，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执行定期回访维护制度，全面实行平台化管理，加强驾驶员考勤管理。第三，加强档案管理，完善档案资料。车辆维修档案方面对需要维修的车辆应先提出报告后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进行维保，并及时将档案进行归档。即使未通过平台派车的出车记录也应当把各个关键节点信息记录下来及时归档。第四，规范平台用车操作规程。驾驶员及调度员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完整，严格杜绝不符合逻辑的操作规程出现。第五，加强车辆保险与年检的管理。对车辆保险及年检方面设立台账，由专人进行管理，以提高公务用车保险与年检的及时性。第六，定期对公务用车开展质量检查、中心抽检工作。中心安全员应严格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检查制度》执行，对服务中心所有车辆进行实行日检与抽检制度相结合，中心定期抽检，保证随时执行公务用车服务的安全，并将抽查结果反馈在《中心车辆状况不定期抽检情况记录表》内并及时归档。

景德镇市昌江区 2020 年度公车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昌财绩字[2021]7号）文件要求，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景德镇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昌江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运行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景德镇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责任，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对景德镇市昌江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运行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号）、《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赣办字[2018]50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江西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办法

的通知》、《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赣管字[2020]83号）等规定，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景德镇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景车改办字[2016]3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昌江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昌办字[2016]19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务用车平台车辆使用的通知》（昌办字[2016]89号）、《景德镇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景办字[2019]88号）等文件精神，昌江区于2016年5月全面启动了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关于成立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的通知》（昌府办字[2016]26号）文件，为进一步规范昌江区公务用车管理，有效推动节能减排，降低行政成本，决定成立“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并由昌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进行管理。

昌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于2013年4月成立，于2021年3月更名为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规模数18名（全额拨款），核定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现有在编人员11人，编外人员31人，离退休人员3名。设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综合股、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为昌江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为昌江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数为18人，其中公务用车管理设置一名主管负责人，一名派车员，一名统计员，承担区直公务用车的编制核定、更新配备和集中管理工作，承担区直公务用车改革工作，承担区直公务用车的租赁、使用的协调、服务工作，协助有

关部门承担监管、清理、查处违规购买、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景德镇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针对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制定专项绩效目标，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总目标

突出“保障、服务”两大主题，着力抓好公务用车制度建设，强化责任意识，严格科学管理，用于开拓创新，使公务用车朝着制度化、规范化迈进。做好全区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由数量、质量、及时、成本四个方面组成，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已根据相关文件设定了具体指标项目以及指标值，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指标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产出具体指标及标杆值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平台保障公车数量	69 辆
		公车配备司乘人员数量	24 人
		需购买 ETC 公务用车数量	25 辆
		公车维护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行车记录完整性及操作规程规范性	完整、规范
		公用车辆质检	进行抽检
		公用车辆维修合格率	100%
		驾驶员出勤率	95%
		公用车辆年检率	100%
		公用车辆保险购买率	100%
	产出及时性	公用车辆出车及时性	及时
		公车维修及时性	及时维修
		公车保险购买及时性	及时购买保险
	产出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低于上年水平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于管理公务用车方面，应本着安全、周到、借鉴、高效的原则，强化集中管理、统一调度，通过建章立制，合理安排，抓到服务管理，保证公务用车制度化、规范化。应突出“保障、服务”两大主题，着力抓好公务用车制度建设，强化责任意识，严格科学管理，用于开拓创新，使公务用车朝着制度化、规范化迈进。做好全区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昌江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由景德镇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立项（立项申请）和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将预算申请上报昌江区人大；昌江区人大复核确定预算后，昌江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昌江区财政局，昌江区财政局审批后拨付资金。

（四）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评价组项目未收集到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明细，但根据《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0]156号）、《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0]326号）文件以及公车平台2020年账面反映上级财政分别于2020年6月拨款2,000,000元，2020年11月拨款1,500,000元。

截止至2020年12月，专项资金使用共计3,420,998.67元，其中车辆保险费193,734.55元、车辆维修费445,059.00元、ETC充值37,121.39元、车辆年检费19,820.00元，车辆燃油费375,000.00元，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1,341,058.31元，其他1,009,205.42元，结余79,001.33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昌财绩字〔2021〕7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务用车服务平台2020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④《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⑥《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昌财绩字〔2021〕7 号）

(2) 项目实施依据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 号）

②《景德镇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景车改办字〔2016〕3 号）

③《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昌江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昌办字〔2016〕19 号）

④《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务用车平台车辆使用的通知》（昌办字〔2016〕89 号）

⑤《关于成立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的通知》（昌府办字〔2016〕26 号）

⑥2016 年 7 月 18 日《景德镇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纪要》

⑦《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赣办字〔2018〕50 号）

⑧《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赣管字〔2020〕83 号）

(3) 其他依据

①《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②《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制度汇编》

③收集的财务资料

④收集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3、评价对象

(1) 评价对象

昌江区财政用于昌江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运行经费拨付的350万元资金。

(2) 评价范围

2020年度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用于工资及奖金、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车辆修理费、过路费、车辆燃油费、租车费及其他零星物资等所有的运行经费。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5、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可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

汇总，可以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3) 实地调研

①实地调研通常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②评价机构应当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③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④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4) 电话访谈

①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电话访谈的对象，确保参与人员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

②注意访谈对象对问题答案是否达成共识。如果没有达成共识，需作进一步核实。

③访谈结束后应当进行记录整理与分析，访谈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5) 问卷调查

①问卷设计通常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尽量避免主观臆断或人为导向，问卷数据应当便于整理与分析。

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针对项目涉及的各相关当事方，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样本量和问卷最低回收率要求等。

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抽样，抽样方法通常包括分层抽样、非等概率抽样、多阶抽样、整群抽样及系统抽样。

④问卷调查结束后应当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问卷调查格式及汇总信息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

(6) 数据整理

①数据分类。根据项目各项指标的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

②数据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

③数据验证。对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或无效数据。

④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6、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项目洽谈及项目背景调研。时间安排：2021年8月1日至8月10日；

(2)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单位职能、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收集。时间安排：2021年8月11日至8月21日；

(3) 绩效指标的制定和工作方案的制定。时间安排2021年8月22日至9月2日；

(4) 专家评审及工作方案的修改定稿。时间安排：2021年9月3日至9月9日；

(5) 评价工作的实施。时间安排：2021年9月10日至9月17日；

(6) 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时间安排：2021年9月18日至9月23日；

(7) 专家评审和报告修改定稿。时间安排：2021年9月24日至9月30日；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昌江区公务用车保障项目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3.34分，属于“良”。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1。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4.2	94.67%
过程指标	20	14.5	72.50%
项目产出	35	24.64	70.40%
项目效果	30	30	100.00%
总计	100	83.34	83.34%

(二) 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为14.2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	-----

A1 项目 立项 (8 分)	A11 项目立 项合规性	4	已获取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 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立项前已 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	4	100.00%
	A12 绩效目 标合理性	4	项目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部 分主要绩效指标较为完整，符合客 观实际，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 清晰且细化的将指标具体展现出 来。但该项目三级指标公务用车平 台司乘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设置的具 体指标值为4万元每年每人，超过 会议规定，不符合绩效目标可达成 原则。	3.2	80.00%
A2 资金 投入 (7 分)	A21 资金到 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500,000/3,500,000=100%，资金 落实情况达到标杆值。	3	100.00%
	A22 预算执 行率	4	预算执行率为97.74%，大于该项指 标标杆值95.00%。	4	100.00%
小计		15		14.2	94.67%

(1) 项目立项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

2020年度昌江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赣办字[2018]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江西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办法的通知》、《景德镇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景德镇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报送

有关事项的通知》（景车改办字[2016]3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昌江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昌办字[2016]19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务用车平台车辆使用的通知》（昌办字[2016]89号）、《关于成立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的通知》（昌府办字[2016]26号）、2016年7月18日《景德镇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纪要》等文件开展该项目，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评价组收集到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相关的资料反映，项目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部分主要绩效指标较为完整，符合客观实际，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清晰且细化的将指标具体展现出来。

根据2016年7月18日《景德镇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纪要》的文件规定，定向服务车辆司机工资按每车每年3.44万元保障；该项目三级指标公务用车平台司乘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设置的具体指标值为4万元每年每人，超过会议规定，不符合绩效目标可达成原则，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3.2分。

(2) 资金投入

①资金到位率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0]156号）、《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0]326号）、《关于要求拨给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0年度运行管理经费的请示》文件以及公车平台2020年账面反映上级财政分别于2020年6月拨款2,000,000元，2020年11月拨款1,500,000元。资金到位率

3,500,000/3,500,000=100%, 资金落实情况达到标杆值, 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②预算执行率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资金使用共计 3,420,998.67 元, 其中车辆保险费 193,734.55 元、车辆维保费 445,059.00 元、ETC 充值 37,121.39 元、车辆年检费 19,820.00 元, 车辆燃油费 375,000.00 元, 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 1,341,058.31 元, 其他 1,009,205.42 元, 结余 79,001.33 元。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项目 2020 年账面反映, 2020 年上级财政实际拨款 350 万元, 实际投入专项资金为 342.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7.74%。大于该项指标标杆值 95%, 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 20 分, 实际得分为 14.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1 业务管理 (12 分)	B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在车辆管理、车辆维护维修、回访制度、驾驶员管理、车辆购置及处置方面制度较为全面。	4	100.00%
	B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大部分制度能按照制定的制度全面执行到位; 但 2020 年度无定期回访记录, 未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建立定期回访机制; 驾驶员未全面执行考勤制度; 大部分派车未通过信息平台, 事后未补记录。	1	25.00%

	B13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4	驾驶员考核档案完整，车辆维修档案归档不规范，出车记录档案归档不规范。	1.5	37.50%
B2 财务管理 (8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制度基本健全。	4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规范。	4	100.00%
小计		20		14.5	57.50%

(1) 业务管理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制度汇编》中明确了《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安全行车管理制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制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加油管理制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检查制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年检及保险申购管理办法》、《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驾驶员行车纪律“八不准”》、《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须知及应急措施》等制度，项目在车辆管理、车辆维护维修、回访制度、驾驶员管理、车辆购置及处置方面制度较为全面。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公车制度执行方面，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用车记录，大部门车辆已进行年检与保险申购，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统一购买加油卡，使用加油卡进行加油等，但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未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建立定期回访机制，2020年度无定期回访记录；未依照《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赣办字[2018]50号）文件对

所有派车实行平台管理，大部分用车服务未通过平台申请派车；大部分驾驶员主要为领导的专职司机，工作时间不固定，无法对其实行考勤制度，未严格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驾驶员行为规范》第七条“驾驶员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有事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勤者一律按旷工处理”。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③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驾驶员考勤表、出车记录以及车辆维修等资料中，其中驾驶员考核档案保存完整；车辆维修档案方面仅将车辆维修单归档，未按照《车辆维修管理条例》文件，对需要维修的车辆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出车记录档案方面未严格按照《江西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第二章第十条“纳入平台管理的车辆使用，严格执行平台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等流程。如需执行紧急公务，经单位车辆管理负责人批准后可先派车，但事后应及时补录使用记录”文件，公务用车平台大部分派车记录未通过平台申请而直接派出的车辆，评价组未收集到该派车补录单，经询问，中心人员未对其进行补录，对于非平台出车记录归档不完整；该项目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较弱，该项指标得分为1.5分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及监督控制制度》文件，反映了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制度基本健全，能够较好的保障昌江区机关事务

管理中心资金规范的安全运行。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对财务支付凭证进行抽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资金使用方面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该指标得分为4分。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4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为24.54分。各指标目标值、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指标 (12分)	C11 公务用车平台保障公车数量	3	公务用车平台保障公车数量为68辆。	2.8	93.33%
	C12 公车配备司乘人员数量	3	配备司乘人员22人。	2.6	86.67%
	C13 需购买ETC公务用车数量	3	45辆公务车已购买ETC，已达到目标值25辆。	3	100.00%
	C14 公车维护完成率	3	有车辆维护单但维护标准和维护次数不完整。	1	33.33%
C2 产出质量指标 (12分)	C21 行车记录完整性及操作规程规范性	2	部分派车单中反映行车记录完整；但派出单中公务用车服务时长与实际用车公里数不符合实际。	0.5	25.00%
	C22 公用车辆质检	2	资料不全。	0	0.00%
	C23 公用车辆维修合格率	2	车辆维修合格。	2	100.00%
	C24 驾驶员出勤率	2	资料反映2020年4月共10名司机，9月考勤表共9名司机，2020年9月仅1名司机请假一天，请假手续齐全。	2	100.00%

	C25 公用车辆年检率	2	年检率为 67.65%。	1.35	67.50%
	C26 公用车辆保险购买率	2	购买率为 89.71%。	1.79	89.50%
C3 产出及时性指标 (7分)	C31 公用车辆出车及时性	3	部分行车记录显示,用车时间与实际出发时间差别不大,符合及时性的要求。	3	100.00%
	C32 公车维修及时性	2	资料不全。	0	0.00%
	C33 公车保险购买及时性	2	其中有 7 辆车未及时购买保险。	0.6	30.00%
C4 产出成本指标 (4分)	C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低于上年水平。	4	100.00%
小计		35		24.64	70.40%

(1) 产出数量指标

①公务用车平台保障公车数量

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共录入 58 辆公务车 (已从平台导出获取车牌号), 未纳入公务用车信息平台车辆共 10 辆 (已获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小部分车辆所有权人不属于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由于部分机构部门时间久远, 难以确定该机构部门是否存续, 所有权转移较为困难, 但该部分车辆经车改后使用权依然属于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根据所获得资料显示公务用车平台保障公车数量为 68 辆, 未达到目标值 69 辆, 该指标得分为 2.8 分。

②公车配备驾驶员数量

公车配备驾驶员数量计划标杆值为 24 人, 评价组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司乘人员劳动合同 22 份以及发放工资单上实际发放司乘人员工资 22 人, 核定其公车配备驾驶员数量 22 人, 达

到目标值的 91.67%，未达到目标值 24 人；该指标得分为 2.6 分。

③需购买 ETC 公务用车数量

2020 年账面显示，该项目在 2020 年度充值 ETC 金额 37,121.39 元，同时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 ETC 单位卡截图，公务用车共有 45 辆车已购买 ETC，具体车辆信息详见附件 2，需购买 ETC 公务用车数量已达到目标值 25 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④公车维护完成率

根据《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制度》第二条第 7 点“车辆原则上每 5000 公里（或三个月）保养一次，每 50000 公里更换轮胎一次（特殊情况除外）”制度；评价组通过抽查收集了部分车辆报修单、车辆报修申报单（分管管理已签字）、维修申请单、公车维护单及发票等，表明公车在 2020 年已进行维护，但未收集到是否按照标准进行维护的相关资料，因此无法考核公车是否按标准维护的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2）产出质量指标

①行车记录完整性及操作规程规范性

公务用车平台派车记录分为平台出车记录与非平台出车记录，对于平台出车记录方面，评价组通过抽查的方式查阅了昌江区《江西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派车单》，从抽查的派车单中反映平台行车记录完整；但部分行车记录操作规程不规范，例如：A. 服务车号为赣 H3029G 的公务用车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 16:14 分用车，服务时长 1 分 28 秒，实际用车公里数为 349 公里；B. 服务车号为赣 H3087G 的公务用车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 17:53 分用车，服务时长 48 秒，实际用车公里数为 38 公里；C. 服务车号为赣 H3087G 的公务用车在 2020 年 9 月

30日11:02分用车，服务时长1分10秒，实际用车公里数为51公里；上述公务用车服务时长与实际用车公里数不符合实际，该指标得分为0.5分。

②公用车辆质检

根据《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检查制度》第二条“中心抽检由中心安全员负责，会同中心指定人员，对服务中心所有车辆，进行车况、车容不定期抽查，对抽查结果进行评定、统计、打分，并将抽查结果写在《中心车辆状况不定期抽检情况记录表》内，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但评价组未收集到《中心车辆状况不定期抽检情况记录表》以及相关检查资料，无法考核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车辆的检查情况。该指标得分为0分。

③公用车辆维修合格率

根据2020年账面显示，该项目在2020年度支付公用车辆维修费445,059.00元；评价组通过抽查的方式查阅了车辆维修记录，从抽查的车辆维修记录中反映维修记录如下：车辆报修单、车辆报修申报单（分管管理已签字）、维修申请单、公车维护单及发票等，且维修合格后才会将维修车辆予以交付，2020年维修后的车辆均合格，该指标得分为2分。

④驾驶员出勤率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提供的2020年4月及9月考勤表与请假单，资料反映2020年4月考勤表司机人数共10人，无请假、旷工人员，出勤率为100%。9月考勤表共9名司机，2020年9

月仅1名司机请假一天，请假手续齐全；其余大部分驾驶员主要为领导的专职司机，工作时间不固定，无法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对2020年参加考勤的驾驶员出勤方面，驾驶员出勤率较高，手续均齐全，由于对部分司机未进行考勤制度前期指标已扣1分，因此该指标得分为2分。

⑤公用车辆年检率

根据2020年账面显示，该项目在2020年度支付公用车辆年检费19,820.00元；评价组收集到2020年相关车辆的年检单据，确定2020年已年检公务用车46辆，详见附件2，公用车辆年检率 $=46/68=67.65\%$ ，未达到标准年检率100%。该指标得分为1.35分。

⑥公用车辆保险购买率

根据2020年账面显示，该项目在2020年度支付公用车辆保险费193,734.55元；评价组收集到2020年相关车辆的购买保险记录及保险发票，确定2020年公务用车已购买保险车辆为61辆，详见附件2，公用车辆保险购买率 $=61/68=89.71\%$ ，未达到标准保险购买率100%。该指标得分为1.79分。

(3) 产出及时性指标

①公用车辆出车及时性

评价组通过抽查的方式查阅了部分<江西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派车单>，抽查的平台派车单反映用车时间与实际出发时间基本都控制在一小时之内，符合及时性的要求，该指标得分为3分。

②公车维修及时性

该项目在2020年度支付公用车辆维修费445,059.00元，评价

组通过抽查的方式查阅了车辆维修记录，从抽查的车辆维修记录中反映维修记录如下：车辆报修单、车辆报修申报单（分管管理已签字）、维修申请单、公车维护单及发票等；表明公车已进行过维修，但未发现车辆维修验收单等辅助单据证明其及时性，因此无法判断公车维修时间是否及时，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③ 公车保险购买及时性

根据 2020 年账面显示，该项目在 2020 年度支付公用车辆保险费 193,734.55 元；评价组收集到 2020 年相关车辆的购买保险记录及保险发票，确定 2020 年公务用车已购买保险车辆为 61 辆，其中有 7 辆公用车辆购买保险不及时。该指标得分为 0.6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 2019 年及 2020 年明细账及凭证反映，该项目在 2020 年度实际支付公用车辆维护费 447,459.00 元，2019 年度实际支付公用车辆维护费 479,523.00 元，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低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4、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各指标目标值、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公车平台驾驶员获年度安全奖人员数量	3	获得年度安全奖人数为 31 人，达到目标值 31 人。	3	100.00%

(15分)	D12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100.00%
	D13 公车服务对象覆盖数	3	公务用车平台共计可以为 68 个单位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区本级预算部门、乡镇街道等单位，服务覆盖率高。	3	100.00%
	D14 公车提供服务数量	3	提供服务数量较上年增加。	3	100.00%
	D15 公车出行安全率	3	出行安全，未发生事故。	3	100.00%
D2 可持续性指标 (7分)	D21 后续保障措施和反馈机制健全性	3	有相关后续保障文件、制度。	3	100.00%
	D22 信息化平台建设	4	平台各功能模块数据完整、运行流畅；平台信息公开制度健全。	4	100.00%
D3 社会满意度 (8分)	D31 满意度	8	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9.69%，满意度较高。	8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 公车平台驾驶员获年度安全奖人员数量

根据昌江区公车服务平台 2020 年 12 月 24#会计凭证，实际发放安全出车奖 13,922.00 元，实际发放人数为 31 人，与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提供的 2020 年度安全出车奖名单一致，反映安全出车奖获得人数 31 人，达到目标值 31 人。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评价组未发现项目在采购、调试、正式使用期限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情况的材料，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情况说明：“2020 年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有车辆全年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该项目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0 次，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③ 公车服务对象覆盖数

根据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在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的《2020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本级财政总预算》反映，区本级预算部门共计 54 个，通过查看公务用车平台以及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说明反映，公务用车平台共计可以为 68 个单位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区本级预算部门、乡镇街道等单位，服务覆盖率高。此外，通过抽查公务用车平台出车记录，机关管理处能对服务单位提供有效的公车服务。在服务覆盖率方面，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能做到有效覆盖，保障各单位的用车需求。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④ 公车提供服务数量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提供情况说明“2020 年度昌江区全区出车次数为 25374 次，区机关后勤出车次数 8300 余次。其中：A. 公车 APP 平台下单出车 1600 余次；B. 2020 年 1 月—7 月，因疫情防控出车次数 4000 余次；C. 2020 年 8 月—12 月，国检及创文明城市检查，纪委创文、创卫督查出车 2000 余次；D. 区纪委巡察组 6 月—8 月巡察用车 700 余次。” 2019 年昌江区出车次数为 24865 次，区机关后勤出车次数为 7800 次；2020 年昌江区出车次数为 25374 次，区机关后勤出车次数为 8300 次，服务次数相比上年增加。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④ 公车出行安全率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情况说明：“2020 年期间，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有公车未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情况属实。”反映该项目安全事故发生 0 次，公车出行安全率为 100%。该项指标

得分为 3 分。

(2) 可持续性指标

①后续保障措施和反馈机制健全性

根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的《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制度汇编》中明确了《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安全行车管理制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制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加油管理制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检查制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年检及保险申购管理办法》、《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驾驶员行车纪律“八不准”》、《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须知及应急措施》等制度，项目在后续保障措施方面以及反馈机制健全性方面较为全面。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②信息化平台建设

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根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赣管字[2020]83号）及《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建立了依托信息化网络及时与手段对全区公务用车进行数据化管理的综合网络平台，平台各功能模块数据完整、运行流畅；根据《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第五章第十八条“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平台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公务用车服务信息，自觉接受监督”，该项目平台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平台信息已在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公开。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 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0 年度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满意度，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评价组联合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8 份，覆盖 46 个单位。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9.69%，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不符合可达成原则。根据 2016 年 7 月 18 日《景德镇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纪要》的文件规定，定向服务车辆司机工资按每车每年 3.44 万元保障；该项目绩效目标三级数量指标中公务用车平台司乘人员工资设置的具体指标值为 4 万元每年每人，超过会议规定，不符合绩效目标可达成原则。

2、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弱。①未严格执行定期回访维护制度。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未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建立定期回访机制，2020 年度无定期回访记录。②未依照《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赣办字[2018]50 号）文件对所有派车实行平台管理。③未严格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驾驶员行为规范》第七条执行，大部分驾驶员主要为领导的专职司机，工作时间不固定，因此未对其实行考勤制度。

3、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较弱。①车辆维修档案方面仅将车辆维修单归档，未按照《车辆维修管理条例》文件，对需要维修的车辆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档案归档不及时、不完整。②该项目出车记录分类为平台出车记录和非平台出车记录，通过平台派车的出车记

录档案归档完整，但未通过平台派车的出车记录未进行补录信息。

4、平台出车记录显示操作规程不规范。评价组获取了部分<江西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派车单>，从获取的部分派车单中反映部分行车记录操作规程不规范，例如：A. 服务车号为赣 H3029G 的公务用车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 16:14 分用车，服务时长 1 分 28 秒，实际用车公里数为 349 公里；B. 服务车号为赣 H3087G 的公务用车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 17:53 分用车，服务时长 48 秒，实际用车公里数为 38 公里；C. 服务车号为赣 H3087G 的公务用车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02 分用车，服务时长 1 分 10 秒，实际用车公里数为 51 公里；D. 服务车号为赣 H3017G 的公务用车在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00 分用车，服务时长 1 分 7 秒，实际用车公里数为 37 公里；上述公务用车服务时长与实际用车公里数不符合实际。

5、未对所有车辆进行保险和年检。2020 年现有公用车辆保险购买率为 89.71%，公用车辆年检率为 67.65%，均未达到 100% 的标准。未严格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年检、保险申购管理办法》文件对所有车辆进行保险及年检的申购。

6、未对车辆进行质量检查。经访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未对车辆实行中心抽检，评价组未收集到《中心车辆状况不定期抽检情况记录表》以及相关检查资料。

(二) 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将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工作紧密结合，不断科学细致的分解量化，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设置统一又具有特色的绩效指标和考核标准，按照体现公平，便于考核的原则，

科学拟定绩效内容，达到以绩效目标促进工作开展，以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绩效目标的目的。

2、严格执行管理制度。①严格执行定期回访维护制度。根据《昌江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第四章第十七条“建立平台服务定期回访机制，每年至少2次。针对平台服务质量、车辆使用状况等征求监管部门、用车单位的意见建议，并抓好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建立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回访机制，对回访结果并加以记录形成相应回访报告。②全面实行平台化管理。应严格按照《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赣办字[2018]50号）第二章第七条“全省公务用车全部纳入平台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特殊需要的车辆外，其他各类公务用车同意安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文件，对所有公务用车实行平台管理。③加强驾驶员考勤管理。应严格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驾驶员行为规范》第七条“驾驶员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有事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勤者一律按旷工处理”执行，对所有驾驶员实行考勤制度。

3、加强档案管理，完善档案资料。①车辆维修档案方面，应严格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制度》第一条第4点“车辆维修与保养必须按照‘先申请后审批’的原则进行，驾驶员提出维修或保养报告，并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未经批准驾驶员不能擅自对车辆进行维修与保养。”对需要维修的车辆应先提出报告后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进行维保，并及时将档案进行归档。

②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出车记录能及时分类归档且资料完整，即使是未通过平台派车的出车记录也应当把各个关键节点信息记录下来及时归档。

4、规范平台用车操作规程。根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赣管字[2020]83号）文件第四章第二十七条驾驶员职责第三点指出“接受任务过程中，应按照平台系统APP软件“驾驶员客户端”的使用流程操作，及时确认出车任务和结束行程。车辆回场后与调度员核准车辆油耗、行使里程、费用、车况等信息，确保信息录入准确无误”。驾驶员及调度员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完整，严格杜绝不符合逻辑的操作规程出现，以防舞弊的产生。

5、加强车辆保险与年检的管理。应当严格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年检、保险申购管理办法》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所有车辆必须按期办理‘车辆年检、保险’。严禁以任何理由无故拖延或不办理车辆年检、保险”执行。对车辆保险及年检方面设立台账，由专人进行管理，以提高公务用车保险与年检的及时性。

6、定期对公务用车开展质量检查、中心抽检工作。根据《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检查制度》第二条“中心抽检由中心安全员负责，会同中心指定人员，对服务中心所有车辆，进行车况、车容不定期抽查，对抽查结果进行评定、统计、打分，并将抽查结果写在《中心车辆状况不定期抽检情况记录表》内，作为绩效考核的

依据，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中心安全员应严格按照《昌江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检查制度》执行，对服务中心所有车辆进行实行日检与抽检制度相结合，中心定期抽检，保证随时执行公务用车服务的安全，并将抽查结果反馈在《中心车辆状况不定期抽检情况记录表》内并及时归档。

附件 1：昌江区公车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公务用车保险、年检及 ETC 购买情况统计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

绩效评价师：

绩效评价主评人：

中国江西 景德镇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